

不得在美國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項，亦非旨在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外，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證券發行人或賣方均無意將任何部分發售在美國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600,000,000美元3.75厘債券

（股份代號：6019）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花旗

瑞銀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法國巴黎銀行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的發售通函（「發售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人」）將予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0美元按年利率3.75厘計息二零二三年到期債券（「債券」）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售債券。本公司預期批准債券上市及買賣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或前後生效。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孫泐先生及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余慶先生、馮華君先生及邵仰東先生。